

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2年工作經驗規定之 會商機制說明

壹、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需2年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

- 一、現行規定：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5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三、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 二、會商規定：依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依前條第2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三、綜合上述說明，有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審查標準第5條所列4款資格之一，其中第2款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無須工作經歷，而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者，須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倘有審查標準第6條之情事，則由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貳、審查標準第6條所稱之會商機制：

目前有關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經會商機制同意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者，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惟外界對於如何啟動及何種情形下可啟動會商機制，仍存在疑義且不知如何著手。有鑑於此，本部將會商機制之相關程序以予體制化，使欲提出申請之相關單位得以依循。

依審查標準第6條所規範之會商機制，實務上之作業方式可分為通案會商及專案會商，說明如下：

- 一、**通案會商**：係以某一範圍內之特定產業或由我國政府機關基於鼓(獎)勵設立之相關事業單位，透過本部與各相關部會召開會商會議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會商，以決定該產業內之企業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否「通案」免除學士學位後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專案會商**：由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之雇主個別提出申請，本部將函請各部會或召開會商會議請其表示相關意見，以決定該雇主所欲聘僱之特殊專業人才，得否個別「專案」認定所聘僱之外國人免除前述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參、啟動會商機制之相關作法：

茲分別就通案會商及專案會商之啟動方式及會商程序等步驟，說明通案會商與專案會商之作業方式(如附會商機制流程圖)如下：

一、**通案會商**：

(一)如何啟動會商機制：

1. 得啟動會商之機關：本部或各相關部會。(以中央部會為限)
2. 啟動會商之方式：由本部主動提出或各相關部會敘明啟動通案會商之理由函本部後，由本部提出。
3. 啟動會商之條件：會商之對象(通常為某一群體)經本部或相關部會認為係國內所缺乏之專業技術、該事業單位具有特定範圍及其政府管理單位具有單一窗口之行政服務特性、我國政府機關鼓(獎)勵設立或取得特定產業資格之相關事業單位。

(二)會商程序說明：

1. 會商方式：由本部函請各相關部會召開會商會議或以書面方式進行。
2. 會商同意要件：經本部召開會商會議後，如評估該對象確實符合前述第3點「啟動會商之條件」，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者，則同意該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現行已通案會商案例，例如：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9所列10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等企業及新竹、中部與南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等。

二、專案會商：

(一)如何啟動會商機制：

1. 得申請會商之對象：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之雇主。(於國內核准登記在案，並具法人資格者)
2. 啟動會商之方式：雇主於申請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案件時，檢具相關證明，敘明該外國人於該職務所具備專業技能之特殊性及該人才於國內不易尋求之理由，向本部提出專案會商。
3. 啟動會商之條件：經本部受理雇主所提出專案會商之相關資料，初步認定所聘僱外國人具有如下述條件：
 - (1)該專業能力為國內所缺乏或較不成熟。
 - (2)該專業技術不易尋求及培養。
 - (3)具有高度之專業技術或特殊專長者。

應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一，並於國內擬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但該外國人具有學士學位而不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之2年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會商程序說明：

1. 會商方式：由本部函請各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或召開會商會議
2. 會商同意要件：經本部函請各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或召開會商會議後，本部將參考各相關部會之意見，並評估該等專業人員是否確實符合前述第3點「啟動會商條件」之資格要件，以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之前題下，作為該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受工作經驗限制之判斷依據。現行已有案例，例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大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

銀行台北分行等單位。